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李允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了解李允鹏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允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天义_____

李德峰_____

汪月祥_____

2018年5月7日